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晋)应急罚〔2026〕审批2号

☐被处罚人：_____ 性别：____ 年龄：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住址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单位地址：_____

☒被处罚单位：_____ 福建鑫长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 91350111MAC2NYQH38

地址：_____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云庭路168号云上鼓岭商务中心（三区）（鹅鼻旅游度假区地块二）57#楼3层03复式商务办公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_____ 王杰 联系电话：_____ 191*****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 *****3816 职务：_____ 福建鑫长隆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本机关于2026年4月30日对你单位未及时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单位于2023年9月21日进行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、营业执照住所变更，但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[2023]0009）变更；于2024年2月29日进行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，但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[2023]0009）变更。以上事实有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登记基本情况表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变更信息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2026 年 8 月 18 日，本局以公告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（晋）应急罚告〔2026〕审批 2 号），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书面告知当事人。你单位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鉴于你单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（闽榕晋危经[2023]0009）有效期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届满，已不具备改正可能性，决定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应当给予你单位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裁量细则第 104 条 C 档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60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晋安区应急管理局

2026 年 9 月 24 日